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9版)

（5）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内容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要求建立：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机制、完善的岗位责任制、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严格的授权控制、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等。

基金管理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合规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和适时性原则，制订了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

（1）投资管理业务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规范投资业务流程，分层次强化投资风险控制。公司根据投资管理业务不同阶段的性质和特点，制定了完善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分别采取不同措施进行控制。

针对投资研究业务，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总部制度》，对研究工作的业务流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研究与投资的交流渠道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对于投资决策业务，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保证投资决策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要求，同时设立了汇添富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以及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对于基金交易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实行集中交易与防火墙制度，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流程将严格按照“审核—执行—反馈—复核—存档”的程序进行，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信息披露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完整地了解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了信息披露责任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发布，并特定聘对信息披露进行检查和评价，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信息技术系统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完善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技术系统由先进的计算机系统构成，通过了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认证，并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技术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对电子信息数据进行定时保存和备份，重要数据实行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确保了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在人员控制方面，对信息技术人员进行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的统一培训和考核；信息技术人员之间定期轮换岗位。

（4）会计系统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严格的会计系统控制措施，确保会计核算正常运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通过事前防范、事中检查、事后监督的方式发现、堵截、杜绝基金会计核算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具体措施包括：采用了目前最先进的基金核算软件；基金会计严格执行复核制度；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制作基金会计核算估值系统电子数据的备份，同时打印保存书面的记账凭证、各类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并由专人保存原始记账凭证等。

（5）内部稽核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基金管理人设立督察长、督察长可以列席基金管理人召开的任何会议，调阅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另外，在经营管理层设立稽核监察部门，配备充足合格的稽核监察人员，并制订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监察制度》，明确规定了稽核监察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监督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检查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文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08年3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03人，平均年龄30岁，90%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着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健全的托管业务系统、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2008年3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85只，其中封闭式10只，开放式75只，托管资产规模年均递增超过90%。至今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产业基金、赎约类产品、QFII资产、QDII资产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2008年初，中国工商银行先后被《全球托管人》、《财资》、《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等国际国内媒体评选为2007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自2004年以来，工商银行托管服务获得的该类奖项累计已经达到12项。

（四）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以当选履行下列职责：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簿、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为基金进行资金划拨、证券清算、交割事宜；

6、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职责。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日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2005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一次性通过了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国际资格认证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成为国内首个通过此认证的托管银行。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托管的基金资产、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应当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应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资产部门高级管理层所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目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和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1）7与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善应急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除了在数据服务端和应用服务端实时同步备份与数据更新外，资产托管部还建立了操作端的异地备份中心，能够确保交易的及时清算和交割，保证业务不中断。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风险控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的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的终极目标管理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法定代表人：桂水发

电话：021-23932823

传真：021-23932803

联系人：达菲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99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21-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服热线：95533

网址：www.ccb.com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334,82090060

传真：(0755)83195049,82090817

联系人：刘巍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汤嘉恩,徐伟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李群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8）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661

联系人：李伟

客服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9）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联系人：周勤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电话：0755-82080714

客服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10）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联系人：张萍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户服务热线：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cn

（1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全国）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1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服热线：95503或40088-88506

网址：www.dfzq.com.cn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邓亚冰

客户服务热线：962505

网址：www.sywg.com.cn

（1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5553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1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电话：0755-23982995

传真：0755-23982898

联系人：张林

客服电话：020-96210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1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2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网址：www.xyzq.com.cn

（22）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联系人：范雪玲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55

公司网址：www.lhzq.com

（2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4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8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服热线：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2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3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陈欣达

联系人：袁月、毛娟桐

电话：0755-82450826

传真：0755-82433294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11

网址：www.pa18.com

（25）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网站：www.csc108.com

（26）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82093699

联系人：傅味相

客户服务热线：95638

网址：www.qlzq.com.cn

（27）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248

联系人：张小波

网址：www.htsc.com.cn

（2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联系人：肖中梅

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网址：www.gf.com.cn

（29）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客服电话：400-888-1515

网址：www.xcsc.com,www.eastart.com

（3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85096709

联系人：潘勇

网址：www.nesc.cn

（31）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703

联系人：张治国

网址：www.i618.com.cn

（32）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电话：021-68761616

联系人：罗芳

网站：www.tebon.com.cn

（33）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4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800-810-880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4482090

联系人：黄静

联系电话：010-84183389

网址：www.guodu.com

（34）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邮编010010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联系人：常向东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35）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室1510室)

法定代表人：史浩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36）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延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71-9659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王勤

联系电话：0571-85783715

公司网址：www.96598.com.cn

（37）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208888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37247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35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二）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秦悦民、傅轶

电话：021-68818100

传真：021-68816880

（三）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廷文

住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2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23楼

邮政编码：200031

公司电话：021-24052000

公司传真：021-54075607

签章会计师：徐艳、杨晓梅

业务联系人：杨晓梅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经2008年5月6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8】645号文件核准募集。

（一）基金的类型及存续期限

1、基金类型：混合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

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公开募集。

（三）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以发售公告为准。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发售本基金。场外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发售公告）；场内销售渠道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投资者还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交易开通流程、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具体销售城市（或网点）名单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以及当地基金代销机构以各种形式发布的公告。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最高募集规模，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七）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本节是有关基金的场外认购，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场外认购基金份额适用本节的相关规定。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场内认购基金份额，适用下一节“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的相关规定。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本基金场外认购的认购费率如下：

购买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500万	0.80%
500万≤M＜1000万	0.2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3、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2）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场外基金份额的认购程序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3）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于T+2日起到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在基金成立后可以到网点查询交易确认书。

（5）认购金额的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场外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场外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份额限制。

（八）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本节是有关基金的场内认购，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场内认购基金份额适用本节的相关规定。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场外认购基金份额，适用上一节“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的相关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本基金场内认购的认购费率如下：

购买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500万	0.80%
500万≤M＜1000万	0.2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4、场内基金份额的认购程序

（1）认购时间安排

在募集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交易日交易时间内持续挂牌定价发售本基金基金份额(具体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3）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于T+2日起到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在基金成立后可以到网点查询交易确认书。

（5）认购金额的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场外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场外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份额限制。

（八）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本节是有关基金的场内认购，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场内认购基金份额适用本节的相关规定。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场外认购基金份额，适用上一节“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的相关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1、基金的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本基金场内认购的认购费率如下：

购买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500万	0.80%
500万≤M＜1000万	0.2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4、场内基金份额的认购程序

（1）认购时间安排

在募集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交易日交易时间内持续挂牌定价发售本基金基金份额(具体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3）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于T+2日起到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在基金成立后可以到网点查询交易确认书。

5、场内认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场内认购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同时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6、场内认购费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场内认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的处理方式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九）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户数不少于200户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场内申购赎回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提交时间受理的申请，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人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